

Huaxin Cement Co., Ltd.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55)

(「本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根據《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九條和第一百十二條的規定，在本公司需要選舉董事時召開的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名一位人士參選本公司的董事。

1. 根據章程第一百十二條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應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2. 根據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該等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即董事會）。
3. 根據章程第七十四條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因此，倘股東擬提名某名人士于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下列文件必須有效送達本公司，有關文件包括：(1)其擬于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2)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獲提名候選人資料；及(3)獲提名候選人有關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